****

新野县政府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新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2024-2025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4-27

**征 集 人：** 新野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汉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2024-2025年）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http://ggzy.xiny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4-27

2、项目名称：新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2024-2025年）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新野政采公开-2024-27-1 | 新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2024-2025年）采购项目 | 2000000 | 是  | 2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要求

接受新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结算提供评审服务。评审服务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5.2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 至 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http://ggzy.xinye.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野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野县）》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财政局

地址：新野县政府街55号

联系人：罗晓平

联系方式：152360371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汉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与建设路交叉路口西北角218号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6613770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66137705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需求

接受新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结算提供评审服务。

1. 计费标准

（1）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基本费计算基数\*基本费费率+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审减追加费费率。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档次 | 工程造价 | 基本费费率 | 审减追加费费率 |
| 1 | 500万元以下 | 0.8‰ | 0.7% |
| 2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6% |
| 3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7‰ | 0.6% |
| 4 | 5000万元-1亿元 | 0.5‰ | 0.4% |
| 5 | 1亿元-5亿元 | 0.2‰ | 0.15% |

（2）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基本费计算基数\*基本费费率+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审减追加费费率。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档次 | 工程造价 | 基本费费率 | 审减追加费费率 |
| 1 | 500万元以下 | 0.8‰ | 2% |
| 2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1.9% |
| 3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7‰ | 1.8% |
| 4 | 5000万元-1亿元 | 0.5‰ | 1% |
| 5 | 1亿元-5亿元 | 0.2‰ | 0.6% |

①基本费计算基数为财政复审后的工程造价审定金额，审减追加费费率为财政复审后的审减金额。

②单个项目付费金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审减率超过20%部分按20%计算审减追加费，按合同规定标准付款总额在15万元以上的按15万元计取。

③五亿元以上项目评审委托费计取方式另行商议。

3、入围供应商数量：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交新野县审定后公布入围服务单位名单。

二、项目商务要求

1.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野县财政局。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新野县。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5.付款方式

(1)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7、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人员机构设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控措施、档案管理措施等。

8、供应商需提交服务承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召开地点： 。 |
| 中小企业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2、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200 万元/年（仅供参考）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30 （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30 （北京时间）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 |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交新野县财政局审定后公布入围服务单位名单。 |
|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25家时，取20名；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20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1）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流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2）原则上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3）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
|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 (1)购买服务的项目采用抽签加轮候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考核得分在后20%的不再参与下一轮抽签。两轮后如中介机构在工作中不能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限完成评审任务的，不再参与下一轮抽签。(2)原则上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
| 第二阶段委托评审程序 | (1)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2)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
| 回避情况 |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1）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2）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
|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①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②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③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④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⑤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⑥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⑦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⑧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⑩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⑪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收费对象：□征集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每年9000元。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00万元/年（仅供参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 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新野县财政局 。

6.3“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评审 服务。

二、征集文件

**7.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征集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11.2 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1.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 。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 90% 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1.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计费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11.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4.2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开标**

1.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确定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审小组**

1.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本项目评审小组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均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评审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5.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评审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小组。

1.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响应（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人员机构设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控措施、档案管理措施等。）、人员配备方案、服务承诺等是否符合征集要求。

3.评审小组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响应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底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2.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报告违法行为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响应报价（10分）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0分）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3分）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3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根据情况扣1-2分； |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不具有得0分（须同时提供合同文件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
| 信用评价（2分） |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资格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1.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和成果文件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2.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10分）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
| 工程造价软件（10分） | 供应商（购买或租赁）造价专用软件，1套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如果是租赁，租赁的期限必需覆盖开标当天的日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10分；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
| 内部管理制度（5分） |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缺乏条理性， 可操作性差，得3分；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
| 业务操作流程(5分) |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2.内容比较完整、操作流程缺乏条理性、可行性。得3分；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
| 风险管控措施 （5分） | 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2.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
| 档案管理措施 （5分） | 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1.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2.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3.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5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3分；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差，得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六.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授予框架协议

1.1 入围结果公告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1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草案）

新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

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工程预算、决算评审）

**甲方：新野县财政局**

**乙方：**

**日期：年 月 日**

 新野县财政局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今

甲方： 新野县财政局

乙方：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决算评审服务工作。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拥有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新野县财政局。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新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2024-2025年）采购项目

成交范围： 新野县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评审工作。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新野县财政局。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 新野县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新野县。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服务内容： 新野县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评审工作。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2、计费标准（最高限价15万。实际付费以协议价为准）：

2.1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基本费计算基数\*基本费费率+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审减追加费费率。

工程预算审查委托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档次 | 工程造价 | 基本费费率 | 审减追加费费率 |
| 1 | 500万元以下 | 0.8‰ | 0.7% |
| 2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6% |
| 3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7‰ | 0.6% |
| 4 | 5000万元-1亿元 | 0.5‰ | 0.4% |
| 5 | 1亿元-5亿元 | 0.2‰ | 0.15% |

2.2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基本费计算基数\*基本费费率+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审减追加费费率。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档次 | 工程造价 | 基本费费率 | 审减追加费费率 |
| 1 | 500万元以下 | 0.8‰ | 2% |
| 2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1.9% |
| 3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7‰ | 1.8% |
| 4 | 5000万元-1亿元 | 0.5‰ | 1% |
| 5 | 1亿元-5亿元 | 0.2‰ | 0.6% |

注：①基本费计算基数为财政复审后的工程造价审定金额，审减追加费费率为财政复审后的审减金额。

②单个项目付费金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审减率超过20%部分按20%计算审减追加费，按合同规定标准付款总额在15万元以上的按15万元计取。

③五亿元以上项目评审委托费计取方式另行商议。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购买服务的项目采用抽签加轮候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考核得分在后20%的不再参与下一轮抽签。两轮后如中介机构在工作中不能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限完成评审任务的，不再参与下一轮抽签。

2、原则上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委托评审程序

1、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考核。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3、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7、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服务费用及支付

1、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服务质量的考核

1、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2、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评审费用：

（1）项目抽查偏差在±3%到±5%之间（不含±3%和±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30%。

（2）项目抽查偏差在±5%到±10%之间（含±5%和±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50%，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收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3）项目抽查偏差在10%之间以上的（不含±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70%，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仲裁或上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响应报价** | 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注：本项目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响应总报价即为90%。**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 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风险管控措施、档案管理措施、服务承诺）**

**5.人员安排、业务操作流程、内部规章制度**

**6.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业绩**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9.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